

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旅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4-2035年）》部署，以及《天津市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为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企业主营业务须符合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及生态城旅游产业相关发展方向且信用良好。
- 符合生态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准入要求。

二、支持方向

本措施以加快推动生态城旅游产业发展为导向，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海洋旅游、绿色旅游、沉浸式演艺、水上娱乐、引入国际

IP 等实体旅游项目及高端酒店、综合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支持积极创建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引入知名消费品牌，促进旅游业态提升；支持旅行社扩大经营，吸引更多游客到访生态城；支持通过网络传播平台等形式推广生态城旅游形象宣传，提升旅游知名度；支持外商企业投资、利用金融赋能旅游产业发展。

三、支持举措

1.支持实体旅游项目投资

对于新购地、新购买载体建设实体旅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购买载体费用），按照其实际投资设备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000 万—2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购买载体费用），按照其实际投资设备金额的 3%给予奖励；

对于租用载体建设实体旅游项目，且实际投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不含租赁载体费用），按照其实际投资设备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支持高端酒店项目投资

对于新购地、新购买载体建设高端酒店项目，且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购买载体费用），按照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3%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于租用载体建设高端酒店项目，且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租赁载体费用），按照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1%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支持旅游配套项目投资

对于新购地或新购买、新租用载体建设旅游综合配套设施，且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购买载体费用、租赁载体费用)，按照其实际投资设备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场地支持

对于投资实体旅游、高端酒店、旅游配套项目的企业，在筹备及建设期间内租用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办公场地，可按照其实际产生房租租金的 80%给予不超过三年的奖励，且租金价格不明显低于市场化租金标准，奖励面积不超过 2000 平米，单一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于投资实体旅游、高端酒店、旅游配套项目的企业，在本措施实施期间予以员工入住生态城区域内人才公寓奖励，以人员实际入住期间产生的房屋租金为标准，给予第一年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的租金奖励，单一企业累计入住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

5.打造 A 级景区集群

对新创建成功的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且年游客量同比增长不少于 5%、无重大舆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支持景区景点引入知名消费品牌

对景区景点引入知名消费品牌门店，在本措施实施期间内年销售额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且为正增长的，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引入的知名消费品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支持旅行社扩大业务规模

在本措施实施期间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且为正增长的旅行社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在生态城开展业务的旅行社企业，最高可按照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2% 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支持推广旅游形象宣传

支持在各网络传播平台正面宣传生态城旅游形象，满足指标要求的给予 1000—10000 元的梯度奖励，全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个账号年度获奖次数不超过 10 次。

9.支持外商企业投资旅游产业

经认定，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一企业每年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10.支持金融赋能旅游产业发展

对政策有效期内，年度累计银行贷款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奖励，若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奖励，单一企业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附则

1.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其他奖励办法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中新天津生态城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2.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城管委会有权停止政策支持。

3.本措施实行期间,如遇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政策调整,相关条款将随即做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措施所称“达到”“以上”“超过”“最高”均包含本数,奖励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5.本措施自 2025 年 X 月 X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3 年,由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和修订。